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宜，亦不被視作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和屬地、美國任何州和哥倫比亞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或其副本亦不得攜進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派發。除非有關證券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得豁免遵守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適用證券法律的登記規定，否則有關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適用證券法律登記，且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 H 股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配售代理

CMS 招商證券國際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前）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根據配售協議所列條款並在配售協議所列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同意按配售價發行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悉數獲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為約港幣117.65百萬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佣金和估計費用）預計為約港幣114.89百萬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a) 約70%或港幣80.42百萬元，用於償還借款；
- (b) 約20%或港幣22.98百萬元，用於結付日常業務營運產生的應付款項，包括採購原材料的付款；及
- (c) 約10%或港幣11.49百萬元，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悉數獲配售，配售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281,804,800股H股的約11.93%，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08%。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化，則配售股份分別佔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10.66%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92%。根據配售事項，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33,615,600元。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為獨立專業、機構及 / 或其他投資者的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惟須視乎下文「終止」一節所載若干事件終止而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將遵守中國證監會規定並完成配售事項之相關中國證監會備案。

鑒於完成須待達成先決條件及配售代理不行使終止權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新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前）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作為獨家配售代理。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所列條款並在配售協議所列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將發行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33,615,600股新H股。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悉數獲配售，配售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281,804,800股H股的約11.93%，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08%。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化，則配售股份分別佔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10.66%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92%。根據配售事項，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33,615,600元。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所列條款並在配售協議所列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同意按配售價發行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為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的承配人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與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港幣3.50元，較：

- (a) 聯交所所報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前（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港幣4.556元折讓約23.18%；
- (b) 聯交所所報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前（包括該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港幣4.37元折讓約19.91%；及
- (c) 聯交所所報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收市價每股H股港幣4.175元折讓約16.17%。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悉數獲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總額（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預計為約港幣114.89百萬元。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H股募集的淨價（扣除佣金及預計開支後）將為約港幣3.42元。配售價乃按公平交易原則以及參照市況及每股H股近期收市價經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悉數繳足後，於彼此之間及與配售股份發行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且附有於發行配售股份日期隨附的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

條件

完成須待於交割日上午八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以下條件或獲豁免（僅就下文條件(b)至(e)項而言）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項上市及買賣批准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股票前未被撤銷）。
- (b) 完成前，概無發生以下事項：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出現可能合理涉及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ii) (a)聯交所暫停或限制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買賣；或(b)聯交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買賣，超過10個營業日（惟與配售事項有關的任何短暫停牌除外）；或
 - (iii) 香港或中國爆發任何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行動或有關行動升級，並宣佈國家進入緊急或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iv) 香港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發生任何嚴重中斷及／或香港或中國有關機關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v) 香港或中國的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情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務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出現對上述各方面造成影響的該等變動或發展；

令配售代理全權判斷認為會讓配售股份或執行購買配售股份的合約不可行或不明智，或將嚴重損害配售股份在二級市場的交易；

- (c) 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所作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概無誤導成分；
- (d) 於交割日或之前，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並已達成配售協議項下其須遵守或達成的所有條件；及
- (e) 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接獲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有關配售代理合理要求的該等事宜的意見，有關意見的形式及內容獲配售代理合理信納。

本公司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取得上市委員會授予的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在取得該項批准後隨即通知配售代理。本公司須根據配售代理及 / 或相關監管機構就履行該等條件而可能提出合理要求，提供有關資料、提供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及作出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交割日上午八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及 / 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僅就上文條件(b)至(e)項而言），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事項項下的義務及責任應屬無效，且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不得就配售協議所引致的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項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除先前違約外）。

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代理可以（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違反任何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以及發生若干不可抗力事件為理由，於交割日上午八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本協議，而無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完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完成應於交割日或其後盡快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 / 或日期落實。

鑒於完成須待達成先決條件及配售代理不行使終止權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本次配售事項或由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進行的任何後續配售以發行本公司的新H股外，本公司不得在配售協議日期的30日內：

- (a) 進行任何配售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任何新H股；或
- (b) 訂立任何協議或承諾，以進行任何此類配售或發行任何新H股。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因此，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無需股東另行批准。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有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59,569,680股H股。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及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的配售，已合共發行25,678,400股新H股。

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裝備行業所需產品的設計研發、加工製造、銷售服務與出口貿易，主要產品包括石油鑽採機械裝備、石油天然氣輸送裝備、油氣開採裝備等，該等產品廣泛應用於石油、天然氣、葉岩氣、煤層氣、氫能源、石油煉化、煤炭挖掘機械、鍋爐製造、工程機械製造、油田服務等多個領域。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有助於加強本公司的資金流動性及財務狀況，擴大股東基礎，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推動本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悉數獲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港幣117.65百萬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佣金和估計費用）預計約為港幣114.89百萬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a) 約70%或港幣80.42百萬元，用於償還借款；
- (b) 約20%或港幣22.98百萬元，用於結付日常業務營運產生的應付款項，包括採購原材料的付款；及

(c) 約10%或港幣11.49百萬元，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港幣4.58元配售25,678,400股新H股。該配售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15.68百萬元。

下表載列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明細：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於本公告日期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償還未償還借款以優化本集團財務結構	104.11	90%	104.11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1.57	10%	11.57
- 採購原材料的付款			11.57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動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股本證券發行的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並假設(a)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概無其他變化；及(b)除配售股份外，承配人概無且不會持有任何股份。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之前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配售的情況下，緊隨配售事項之後		
----	----------	--	--	---------------------------	--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A股或H股(視情況而定)總數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A股或H股(視情況而定)總數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A股						
已發行A股總數 (附註2)	541,722,000	100.00	65.78	541,722,000	100.00	63.20
H股						
承配人	-	-	-	33,615,600	10.66	3.92
其他公眾H股東	281,804,800	100.00	34.22	281,804,800	89.34	32.88
已發行H股總數	<u>281,804,800</u>	<u>100.00</u>	<u>34.22</u>	<u>315,420,400</u>	<u>100.00</u>	<u>36.80</u>
已發行股份總數 (附註1)	<u>823,526,800</u>		<u>100.00</u>	<u>857,142,400</u>		<u>100.00</u>

附註：

(1) 上表的部分數字和百分比數字經過了四捨五入調整。

(2) 於本公告日期，壽光墨龍控股有限公司（其為山東壽光金鑫投資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合共235,617,000股A股，佔已發行A股總數約43.49%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6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壽光金鑫投資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壽光墨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235,617,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將遵守中國證監會規定並就配售事項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

配售代理

本公司已委任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配售事項之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配售代理。

術語及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內資股，以人民幣買賣；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年度股東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一般開放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交割日」	指	於配售協議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後10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檔案規定」	指	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頒佈之《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分別就配售事項或其相關事項向或將向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任何及所有書面、口頭或任何形式的函件、檔案、往來信件、通訊、文件、回覆、承諾及呈交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定第13條就配售事項將向中國證監會呈交之備案報告，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定」	指	中國證監會頒佈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規定」	指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定及中國證監會檔案規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年度股東會授予本公司配發及發行H股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按此詮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聯交所上市的普通海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幣買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3.50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33,615,600股新H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受其司法管轄之所有地區；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高貴

中國，山東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韓高貴先生、袁瑞先生、王濤先生及宋廣傑先生；非執行董事黃炳德先生及張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振全先生、董紹華先生及張秉綱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